

监督有“法度” 帮扶有“温度”

鞍山铁东检察召开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专题座谈会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强化对社区矫正的监督,是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守护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既要依法保障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坚决防止脱管、漏管,也要致力于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正、规范开展,让司法既有执行刚性的震慑力,也有扶危济困的温暖底色。

近日,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召开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专题座谈会,既以监督筑牢“不漏管、不漏管”的法治底线,又秉持监督与保护并重的理念,

积极回应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诉求。

座谈会现场,检察官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切入点,系统解读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相关文件,围绕“审批条件、办理流程、监管要求”三大核心问题,解读了“短期商务洽谈简化材料”“紧急经营需求如何保障”等具体规则。

针对参会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提出的“跨市项目签约能否简化重复申请”“集中教育与客户约见时间冲突如何协调”等诉求,区司法局分管社区矫正的副局长逐一回应:对高频跨区域经营的对象,可凭项目合同等材料申请“阶段性集中审批”;对时间冲突问题,协调采用“线上学习+线下

补签”的灵活方案。

“社区矫正不是‘无约束’,任何试图规避监管的行为都必将受到法律约束!”“司法的意义,不仅在于约束违规行为,更在于帮扶向善、护航发展。”区检察院分管刑事执行检察的副检察长在座谈会上的提醒,既是对社区矫正监管严肃性的明确重申,也体现了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重视与保障。

参会的某公司负责人(社区矫正对象)感慨:“之前一直怕申请外出影响监管,现在明晰了政策,既能合规经营,也能安心接受矫正,这下企业的订单终于能正常跟进了。”

青年干警齐聚 座谈共话成长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新市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新一届团总支换届后的首次青年干警座谈会。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袁广宇主持会议并讲话,新一届团总支及青年干警代表齐聚一堂,共话成长。

座谈会现场气氛热烈。上一届团总支书记汪立新首先汇报了过去的工作成果以及对新一届团总支的期许,并表示将继续关注并支持青年干警工作。新当选的院团总支书记于辰璐汇报了新一届团总支的工作思路与初步规划。

来自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青年干警代表踊跃发言。大家结合自身岗位职责与成长经历,畅谈学习感悟、工作体会、理想抱负,并就加强业务能力培养、丰富文体活动、搭建交流平台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袁广宇对上一届团总支的工作成绩给予肯定,并向新一届团总支的成功换届表示祝贺。他表示,青年是检察事业的未来和希望,是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的生力军,院党组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团工作,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创造更好的条件、搭建更广阔的平台。

普法大集“小知”专唠家常话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多家单位在山南街道福康社区共同举办“普法大集”主题活动。本次活动以“依靠宪法力量,为知识产权保驾护航”为核心,创新采用“摆摊普法”形式,推动宪法宣传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打造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盛宴,让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的理念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化身“普法摊主”,主题鲜明的展板吸引了众多过往群众驻足观看、咨询交流。干警们围绕知识产权热点问题,通过发放定制宣传手册、解读典型案例、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家常话”把专业法律知识讲清讲透。同时,循环播放的普法动画《小知》,以生动直观的形式,向群众讲解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核心法律,清晰阐释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侵权行为界定及维权途径,让群众在轻松氛围中深刻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知识产权是科技创新的“生命线”,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构建离不开宪法的根本保障。宪法为相关法律制定提供了坚实的立法基础,确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合法性与权威性。正如铁东区检察院今年推出的“平安知盾”知识产权品牌的寓意:



活动现场

知识产权法是守护创新成果的“盾牌”,而“平安知盾”正是执盾前行的守护者,以法治力量为科技创新筑牢防护网。

“通过这场面对面的‘零距离’交流,我们精准了解到群众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真实需求与困惑,为后续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检察工作积累了宝贵的一手资料。”活动结束后,参与活动干警深有感触地表示,“我们更希望以‘赶大集’这种亲切形式,让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真正走进寻常百姓家。只有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保护创新的浓厚氛围,让每个人都成为创新的守护者,才能为科技创新营造公平、健康的发展环境。”

此次“普法大集”不仅是宪法精神的生动传递,也是检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务实举措。铁东区检察院将与社会各界共同践行宪法精神,凝聚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创造的社会合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法治理动能。

打击洗钱犯罪 守护财产安全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提升社会公众对洗钱风险的识别与防范能力,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法库县人民检察院以新修订的反洗钱法为依据,结合本地区洗钱犯罪的新特征与新趋势,于近日在吉祥广场等地组织开展了以“打击洗钱犯罪,保护人民财产安全”为主题的反洗钱普法宣传活动,着力提升群众对反洗钱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度,筑牢全民反洗钱防线。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等形式,结合本地典型案例,向群众生动讲解洗钱犯罪的危害、常见手法及防范措施。干警们现场解答群众疑问,提供防范建议,引导大家提高辨别能力,摒弃侥幸心理,做到不轻信陌生信息、不盲目投资、不泄露个人敏感资料。

本次活动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群众对洗钱风险的警惕性显著提高,对出租出借账户、参与非法集资等高危行为的抵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不少群众表示,今后将更加审慎管理个人金融账户,避免无意中成为洗钱犯罪的“工具人”。

检察机关作为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力量,将持续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本次宣传有效凝聚了反洗钱社会共识,提升了公众对洗钱行为违法性与危害性的认识。下一步,法库县检察院将拓展宣传覆盖面,加强对新型洗钱手法的预警提示,紧跟反洗钱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始终保持对洗钱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切实维护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

办案一线

“三环节”无缝链接 为残障妇女撑腰

张延超 本报抚顺记者 江海峰

“感谢检察院,感谢你们帮了我闺女,也帮我们全家!”近日,在抚顺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抚顺县后安镇村民张某将一面写有“真心实意为人民 尽心尽力暖人心”的锦旗送到办案检察官手中,连声感谢。

这暖心一幕的背后,是抚顺县检察院运用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社会多元化保护“三个环节”无缝链接,帮助特定群体维权的检察实践案例。

当事人李某(张某的女儿)是一名残障妇女,婚后频繁遭受丈夫家暴,精神状况每况愈下。2021年3月某日,她因琐事被丈夫和其堂弟酒后殴打,报警后,二

人被公安机关分别处以拘留和罚款。2025年3月,因担心女儿精神状态且自身缺乏法律知识,张某带着李某来到县检察院,请求支持起诉离婚。

办案检察官详细了解情况后依法受理案件,并立即开展工作。他们到李某家中走访,向其亲属、邻居调查其身体状况、发病情况、家暴经历及家庭生活状况,还到公安机关调取了施暴者的处罚法律文书。证据齐全后,抚顺县检察院对李某的离婚诉求作出支持起诉决定。鉴于李某为特定群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县检察院积极为其申请司法救助

并获得批准。

为践行人民群众可感知的检察为民宗旨,抚顺县检察院坚持“小案不小办”,以此案为切入点,与县妇联、残联、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联动,推进多元化救助。目前,李某的离婚诉求已解决,每月可领取低保金,基本生活有了长期保障,于是出现了开篇送锦旗的场景。

此案已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不仅体现了“法理情”的深度融合,更彰显了“三个善于”理念引领下的高质效办案成果,为抚顺县检察院持续深化高水平办案与管理提供了实践范本。